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90號

原告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

被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修宗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其本件係就分配表所列被告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數額及分配比率有所爭執，惟於訴之聲明並未具體陳明其對被告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「具體所要請求更正之具體數額及分配比率」分別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黃品蓉

05 附件：

06 一、原告應陳報：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所主張之「本件分配表次
07 序1、2被告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原本、分配金額及
08 分配比率」「應具體更正為什麼金額、什麼比率」。

09 二、原告應陳報：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所主張之「本件分配表次
10 序3、4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原本、分
11 配金額及分配比率」「應具體更正為什麼金額、什麼比
12 率」。